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9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俊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俊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揆諸前開說明，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知警惕，自陷毒癮之害，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

01 相同，暨考量其素行、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自述之教育程
02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0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張孝妃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2年度毒偵字第1575號

22 被 告 潘俊瑋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5 下： 犯罪事實

26 一、潘俊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7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並於民國112年3月
28 1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
29 第1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悛悔，於前案觀
30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31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6月23日15時3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

01 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
0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警方列管毒品調驗人
03 口，於112年6月23日15時30分許，經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
04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詢據被告潘俊瑋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
08 稱：我沒有施用，我認為是當天有吃感冒藥因素等語。然
09 查，被告於112年6月23日15時30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
10 以酵素免疫分析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檢驗之結果，呈
11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
12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參。且按「安非
13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無醫療用途，該等成分均為國內禁用之
14 第二級毒品，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市售成藥及處方藥，均
15 不含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成分」，此業經行政院
16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以92年8月21日管檢字第0920006729
17 號函釋在案。準此，被告本案尿液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8 反應乙節，客觀上自亦顯非服用所稱之合法藥物所能肇致。
19 況利用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
20 係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之儀器為交叉確認者，檢驗
21 結果出現偽陽性之機率則極低，且本件檢測結果確呈安非他
22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核足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綜
23 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請依法論科。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31 檢察官 余 彬 誠